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21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市县落实好“批发和零售业”等7个行业新增留抵退税政策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省财政将在财政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资金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统筹使用，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

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财政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各地要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预〔2022〕44号），结合自有财力统筹安排使用资金，进一步加快留抵退税进度，确保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，牢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。

附件：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年8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印发
